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经认真审核，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补充披露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加快有关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相关项目建设；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发展战略目标，为公司正常的工程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补充披露本次关联交易。

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吴春华先生的个人简历，吴春华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了解吴春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吴春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聘任吴春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聘任吴春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为科

傅 颀

李良智

2016年4月29日